1.8 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清涧县文化馆的清涧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数字化及多媒体提升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涧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数字化及多媒体提升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朗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3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朗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